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登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憲

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

蔡政憲律師

被告 曾忠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除被告曾忠信被訴涉犯如附表B所示業務侵占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判決諭知不另為無罪（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、2、3、附表2編號1、5、8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部分），而另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之外，其餘部分（即附表A部分）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  
法官 彭慶文  
法官 何孟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心羽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附表A、被告曾忠信背信部分之登信公司交易明細

附表B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登信公司交易明細